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4】5号

关于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北众方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860 万元。本项目种植基地地点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青石沟村，建设北苍术、五味子、黄芩、柴胡、丹参、黄芪、枸杞等高标准规范化种植基地 3500 亩；本项目在山海关区沈山路 6 号，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中药饮片 GMP 加工厂，总建筑面积 6139 m²（5F+地下室），购置全新中药饮片加工设备 86 套，购置全新中药饮片检测设备 35 套，项目建成后年产中药饮片 4000 吨。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已取得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SHG-2023-073。

二、根据所报《报告表》、专家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废气：项目药材粉碎、筛选、切制、煅制等工序产生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药材炒制、蒸煮、烘干等工序产生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经水浴处理装置处理，经 25m 排气筒排放，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高于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同时满足《秦皇岛市 2019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后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

般工业固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一般饮片）、废包装物、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内相关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企业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将《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